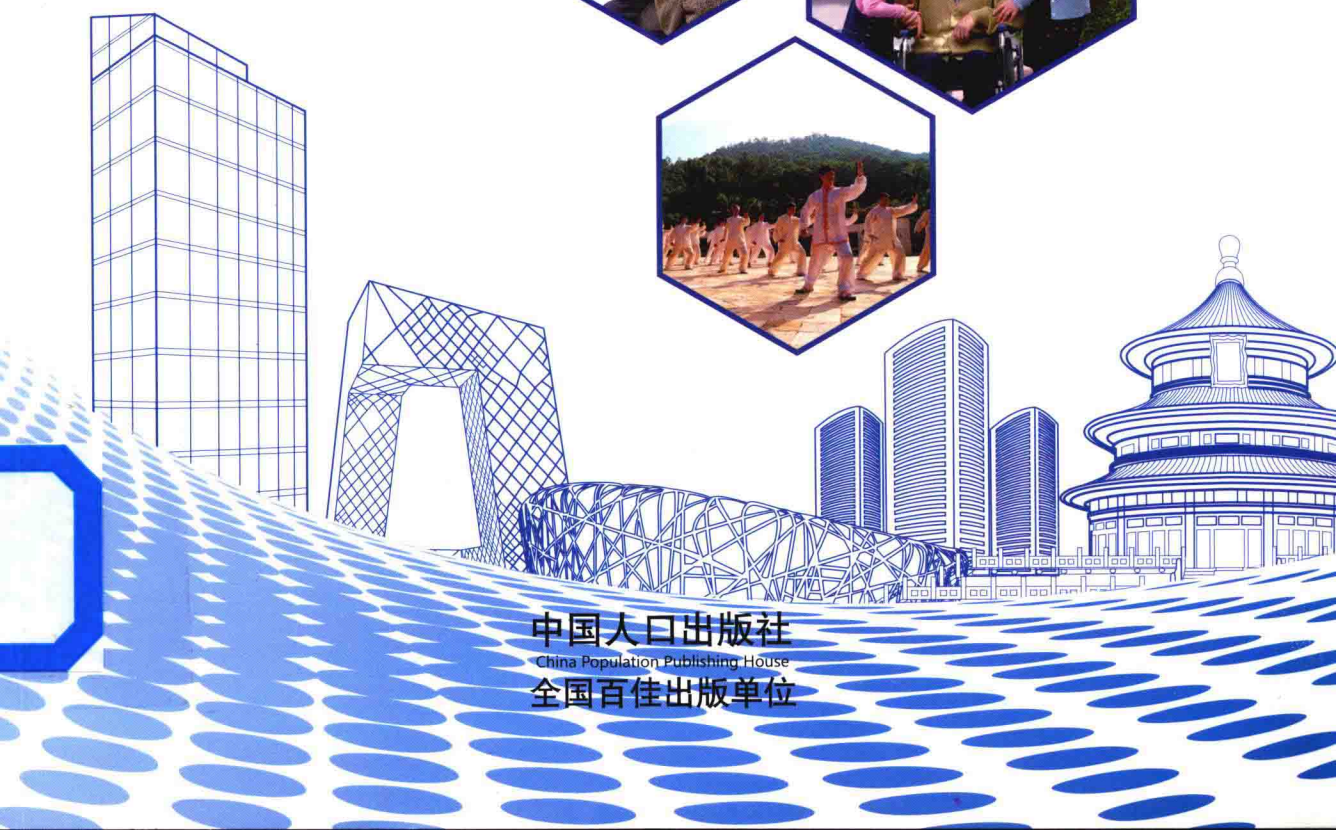


主编 张建东

2014 北京市社会发展

2014 Annual Report On Beijing' Social Develop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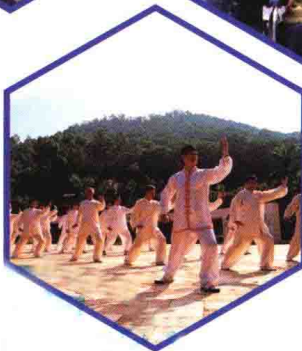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主编 张建东

2014 北京市社会发展

2014 Annual Report On Beijing' Social Development



中国人口出版社
China Population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4 北京市社会发展 / 张建东主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01 - 2757 - 1

I . ① 2… II. ①张… III. ①社会发展—研究—北京市—2014 IV. ① D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0877 号

2014 北京市社会发展

张建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刷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 / 16
印张	17.37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1 - 2757 - 1
定价	60.00 元

社长	陶庆军
网 址	www.rkebs.net
电子信箱	rkebs@126.com
总编室电话	(010) 83519392
发行部电话	(010) 83530809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 编	1000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质量问题 随时退换



编委会

主 编 张建东

副主编 刘印春 王景山

编写人员

周 栋 王育玲 王 壮 席 京 李 军

于 萌 段婷婷 荀 怡 冯 丹 陈洪磊

霍景东 刘 烨 柳晟林 李方东 薛 怡

喻朝阳 王国飞 卫红雪 张 恽 韩 飞

王珊珊

编委会成员单位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文化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局

首都社会治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各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前 言

2013 年是“十二五”中期评估之年，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紧紧抓住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的契机，按照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人文北京、绿色北京、科技北京”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要求，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了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同时，北京市全面总结了“十二五”前期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发展成绩和存在的问题，系统分析了“十二五”后期面临的重大战略机遇和新的挑战，为北京市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全面系统地展现 2013 年北京市社会发展和改革的成果，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写了《2014 北京市社会发展》，及时总结发展经验，结合新形势下社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紧紧围绕新时期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把首都社会发展放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大框架下，研究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全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篇，全面系统地回顾了“十二五”前期北京市社会发展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分析了“十二五”后期面临的形势和发展思路；第二部分为民生保障篇，主要反映居民收入和消费价格指数、就业和社会保障、民政服务等方面 2013 年主要发展情况及 2014 年重点思路，还包括

东城、顺义、丰台、平谷等区县在民生保障方面的典型经验；第三部分为公共服务篇，主要反映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 2013 年的主要发展情况及 2014 年的工作思路，还涉及朝阳、昌平、房山、怀柔等区县在公共服务方面的主要做法；第四部分为社会治理篇，主要反映本市在公共安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领域 2013 年的主要情况及 2014 年的重点思路，以及西城、通州、大兴、密云等区县的社会治理经验；第五部分为改革创新篇，主要反映北京市 2013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教育体制改革等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同时也包括海淀、石景山、门头沟、延庆等区县改革创新措施；第六部分为专题研究篇，汇编了专业研究机构对北京市医疗卫生资源、教育设施、基本社会服务设施的布局现状、问题和思路的分析研究，以及对社会公共服务多元供给的研究和思考，不代表政府观点，仅供读者参考；第七部分为附录篇，包括社会发展重点监测指标数据、发展大事和重点项目等内容。本书综合了北京市政府相关委、办、局及区县政府部门的政策信息，资料翔实、数据准确，具有权威性、综合性、前瞻性、导向性和可读性。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内容多，编写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某些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5 月

目 录 Contents



综合篇

加大社会事业改革力度 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2



民生保障篇

第一章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 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28

第二章 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格局 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32

第三章 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社保管理精细化水平39

第四章 推进民政制度创新 激发社会发展活力44

第五章 东城区 为老年人提供多层面全方位的养老服务50

第六章 顺义区 促进劳动力充分就业 实现人口合理调控54

第七章 丰台区 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 人民更加安居乐业56

第八章 平谷区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促进城乡充分就业60

第九章 延庆县 坚持“绿色就业” 民生保障持续增强63



公共服务篇

第一章 政府投入持续增长 发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68

第二章 推动教育优质发展 促进首都教育更加优质均衡73

第三章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先进文化之都82

第四章 深化体制机制创新 努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93

第五章 加强精细化管理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100

第六章 东城区 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110

第七章 朝阳区 实施十大民生工程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113

第八章 昌平区 突出特色 推进文化工作新跨越120

第九章 房山区 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126

第十章 怀柔区 彰显文化新区特色 让群众生活多姿多彩131



社会治理篇

第一章 创新治理体系 建设平安北京	138
第二章 服务与管理并重 推进流动人口和谐融入	144
第三章 西城区 建设“全响应”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体系	148
第四章 朝阳区 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探索国际化社区服务社会管理新模式	151
第五章 海淀区 全面加快智慧海淀建设	156
第六章 昌平区 强服务 推创新 提升人口服务管理水平	158
第七章 通州区 强化特色创新 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163
第八章 大兴区 创新服务管理模式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67
第九章 房山区 多管齐下 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174
第十章 密云县 建立网格化社会服务标准体系 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	177



改革创新篇

第一章 重点突破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86
第二章 持续推进教育改革 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193
第三章 石景山 深化教育医疗改革实践 社会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197
第四章 门头沟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让百姓享受优质教育	202
第五章 平谷区 创立新农合“共保联办”模式 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	208
第六章 怀柔区 信息科技开拓医改新路	211
第七章 延庆县 助力医改 弘扬中医药传统文化	213



专题研究篇

第一章 北京市医疗卫生资源现状及发展思路研究	218
第二章 北京市教育设施布局及发展思路研究	237
第三章 北京市基本社会服务设施现状及发展思路研究	246
第四章 探索北京市公共服务多元供给路径	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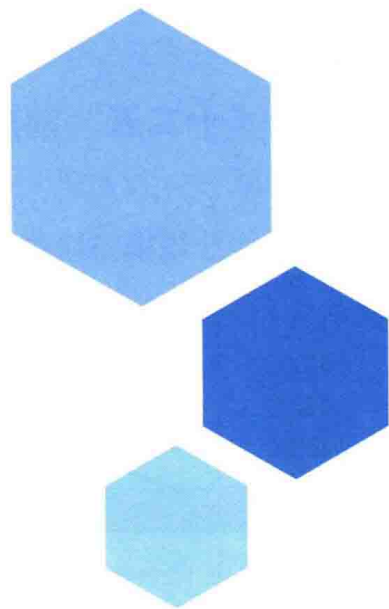
附录篇

2013 年社会发展领域主要监测指标	262
2013 年社会发展领域重大事件和政策信息	263



PART 1

综合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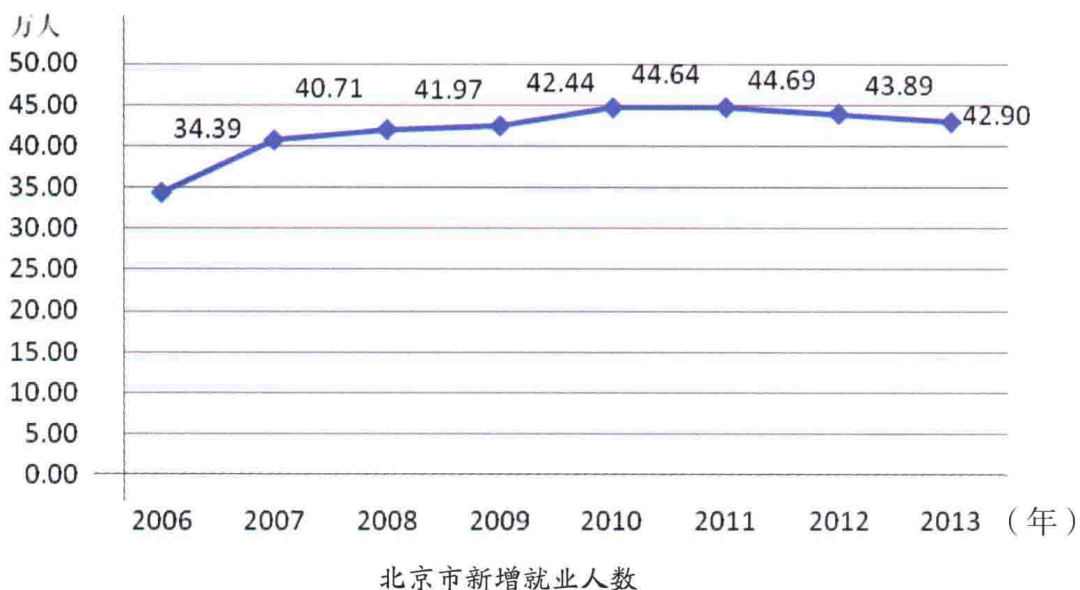
加大社会事业改革力度 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

【编者按】

2013年，北京市开展了“十二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十二五”前期社会公共服务各领域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系统的分析和评价。总体看来，“十二五”前期，北京市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居民需求为重点，不断加大社会公共服务投入力度，社会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十二五”后期，北京市将着力深化改革，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加快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让人民享受更加优质便捷的社会公共服务。

一、“十二五”前期社会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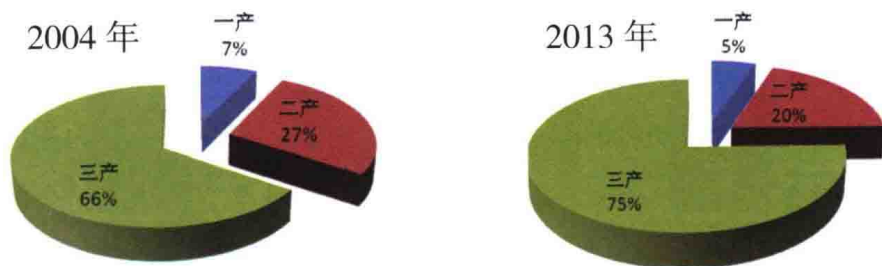
（一）就业规模持续稳定扩大



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2011 ~ 2013 年，累计实现新增城乡就业 131.45 万人。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将建设征地、土地储备或腾退、整建制农转非、山区搬迁、绿化隔离建设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力纳入到失业登记范围，享受城镇促进就业帮扶政策。逐步统一城乡促进就业政策，统一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适用范围由二、三产企业扩大到一产员工制企业，补贴力度由岗位补贴 3000 元/年人增加到 5000 元/年人，补贴期限由最长 3 年延长到 5 年。重点围绕“绿色北京”发展战略，大力开发绿色就业岗位，2011 ~ 2013 年共帮助 6.1 万名称乡劳动力实现绿色就业。完善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创业培训与服务等扶持政策，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全市帮扶 3.7 万人实现创业，带动 10.5 万人实现就业。

小资料

十年来，北京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政府促进就业责任体系，坚持统筹城乡就业、统筹各类群体就业，全市就业规模不断扩大，2004 ~ 2013 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390.5 万人，就业总量从 854.1 万人增加到 1107.3 万人，增长 29.6%。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就业人员比重由 7.2:27.3:65.5 转变为 5.2:19.5:75.3。就业促进力度不断增强，10 年来，促进 278.8 万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实现就业；累计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101 笔共 2.9 亿元；创业培训 19.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控制在 2% 左右，就业局势基本稳定。



北京市三次产业就业人口结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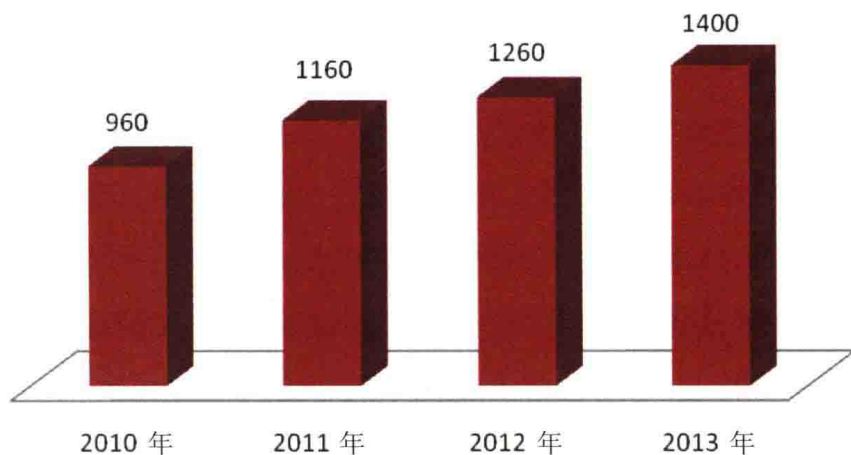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全面推行精细化就业援助，集中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各类求职群体提供岗位开发、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帮扶等一系列就业服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调查统计制度，完善供求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就业失业监测预警制度，研究制定失业预警试点工作方案。完善引导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鼓励自主创业、鼓励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挖掘社区岗位安置潜力，开发社区便民服务、社区公共服务、社区事务协管等岗位，对经认定的就业特困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全部进行“托底”安置。完善“三级管理、四级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市级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服务机构，形成统一的市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启动公共就业服务地方标准建设，针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配置布局、服务内容、流程和应达到的结果进行了规范性、标准化的要求，为精细化就业服务奠定基础。初步建立起以区县为主体的公共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创业机构参与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提升创业成功率。

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不断强化。健全困难群体长效帮扶机制，扩大困难群体帮扶范围。通过鼓励用人单位优先招用、公益岗位托底安置、开展精细化就业援助等一系列措施。2011 ~ 2013 年，共帮助 40.5 万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了城乡无“零就业家庭”及“纯农就业家庭”至少一名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目标。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基层就业服务领域，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一直保持在 95% 以上。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房山、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石景山和丰台等生态涵养区和失业率较高的区县促进就业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负担。推进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就业安置基地建设，实施鼓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安置奖励办法，帮助特殊群体实现就业。

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形成了以企业行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互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认定 11 家市级示范公共实训基地，市级首席技师工作室 59 家。大力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培

训。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对每一个有培训愿望的北京市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应届及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复员转业军人，组织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累计培训失业人员 8.8 万人，全市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 9.4 万人，创业人员培训 2.3 万人。建立外来务工人员培训补贴制度，累计培训外来务工人员 4.6 万人。以新技师的培养带动技能劳动者素质的整体提高，组织开展亟需紧缺技师、高级技师培训。

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2013 年年底，地方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5%，30 人以下小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88.7%，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为 90%。集体合同覆盖 5.3 万户企业的 285.3 万职工。开展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工作，向企业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规范企业裁员行为，严格执行裁员报告制度，加强对企业裁员的指导和监管力度。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2010 ~ 2013 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由 960 元提高到 1400 元，年均增长 13.4%；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发布企业和行业工资指导线、行业人工成本和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指导企业为职工合理增长工资。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百人以上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制度，在建筑施工企业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累计为各类劳动者追发工资 8.2 亿元，实现了“无拖欠工资”目标。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逐步推进“网格化”管理全覆盖。在全市 7 个区县建立劳动人



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 (元/月)

事争议仲裁院；与工会、司法、企联、信访和法院系统建立“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建设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社保所、街乡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达到 90%。

（二）社会保障体系日益完善

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险体系不断完善。以“人人享有社会保障”为目标，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打破劳动者“身份、户籍、地域”界限，进一步完善制度。统一城乡职工缴费标准和养老金计发办法，实现了农民工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并轨；将灵活就业的本市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范围，实现了城乡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政策的统一。完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政策。实现了公费医疗与职工基本医疗、农民工社会保险与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并轨。整合城镇老年人、学生儿童、无业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了市级统筹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240 元提高到 540 元。出台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将本市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将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的职工以及企业中非本市户籍职工纳入生育保险范围。在全国率先实现了社会保障制度城乡全覆盖。截至 2013 年底，全市城乡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643.5 万人和 1876.4 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比 2010 年末平均增长 36.8%，其中外埠户籍参保人数平均增长 80.7%。

社会保障待遇标准稳步提高。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相关待遇标准与收入、物价水平挂钩的联动机制。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职工伤残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分别达到 2758 元、946 元、3088 元、390 元和 310 元。开展困难职工医疗救助活动，对患重大疾病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影响家庭生活参保职工进行一次性医疗救助。出台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享受与在职职工同等的医疗待遇，参保标准全国最高。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用药范围，新增药品 866 个，每年可减轻群众医药费近 5 亿元。

2010 ~ 2013 年北京市社会保障主要待遇标准（元 / 月）

年度	失业保险	低保标准	最低退休金	企业退休职工平均养老金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城乡居民福利养老金
2010	632 ~ 741	430	1000	2058	280	200
2011	782 ~ 891	520	1100	2268	310	230
	752 ~ 861	840				
2012	842 ~ 951	580	1210	2510	357.5	277.5
		460				
2013	892 ~ 1001	580	1330	2758	390	310
		460				

社会保障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2011 ~ 2013 年，社保经办水平显著提高，用人单位和个人网上办理社保申报查询分别达到 21 万户和 660 多万人次。完成社保卡工程建设，累计发放社保卡 1411.5 万张，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参保人员“持卡就医、即时结算”，减轻了参保人员垫付医疗费用的负担。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为异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费用协查服务。

养老服务格局日趋完善。加快养老机构建设，出台《关于加快北京市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办法》。到 2013 年年底，养老床位总共达到 9.5 万张，每千名户籍老人养老床位达到 35 张。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政策，由市财政对保险缴费按照 80% 给予补贴。为 80 周岁及以上城乡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建立高龄老年人医疗补贴制度，出台低保家庭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助办法，按照每人每月 11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实现有需求的低收入困难家庭的老人机构养老愿望。建立了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办法，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及优抚对象参加保险，政府为每人购买一份保险产品。将灵活就业的农村劳

动力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制定外埠户籍人员延期缴费政策；建立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和优抚制度的衔接机制。



适度普惠的福利制度逐步健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的意见》，明确了建立涵盖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一揽子制度性安排。发布《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北京市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分别给予机构内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400 元、1600 元基本生活费，均为全国最高标准。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基础设施和养育、医疗、特教配套设施设备。开办儿童护理员培训班，对 16 所儿童福利院一线护理员进行强化培训。率先构建起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基本制度框架，使残疾人获得了长期、稳定的保障。鼓励、扶持托养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依托精神卫生机构、社会力量试点为 300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2011 ~ 2013 年，全市建立 403 个示范温馨家园、493 家职业康复站、123 个农村扶贫助残基地、480 家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残